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的规定，独立董事路运锋、徐强胜、李伟真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2009年度累计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原环保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一笔贷款 2,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该笔担保系 2006 年底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所提供担保的续展，担保期限为一年，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已经全额偿还上述贷款，中原环保的相应担保责任也已解除。

2、中原环保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没有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路运锋\_\_\_\_\_

徐强胜\_\_\_\_\_

李伟真\_\_\_\_\_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